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7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387210000A_1120378890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20378890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20378890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20378890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20378890_ATTACH5. pdf、
387210000A_1120378890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
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
112年12月21日發布；檢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
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2303148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5



1120007530

有附件